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51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0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